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